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，

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